

越南推動學制銜接，學分最高可抵免 50%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越南教育培訓部正就職業高中、中級、高等專科與大學之間的銜接升學新規定徵詢意見，擬讓教育機構在銜接招生、學習成果認列及學分轉換上有更大自主空間。例如，若學生原就讀課程與銜接課程屬同一或高度相近領域，過去已完成的課程、學分或能力證明，最多可折抵新課程最低修業要求的 50%；在 STEM、工程、科技及國家重點發展領域，專業證照、工作經驗及能力評量結果，也可作為招生審查與學習成果認列依據。

越南現行升學銜接制度主要依既有規定辦理，涵蓋中級、高等專科銜接至大學，以及職業教育體系內不同層級之間的銜接安排。不過，現行制度較偏向處理招生條件、課程安排及不同學制之間的轉換，相關規定也分散在不同法規中。這次草案的重點，則是把學習成果認列、學分轉換、專業證照、工作經驗及能力評量納入同一套制度設計，讓不同教育階段之間的銜接更具彈性。

依草案規劃，教育機構可自行決定銜接升學招生方式，但須公開評量標準、甄選條件、學習成果認列原則及補修課程安排，並確保學生具備完成後續課程的基礎能力。學校未來不僅只是依學歷層級辦理銜接招生，也能納入學生既有學習成果、職業技能及實務經驗，作為錄取、免修或補修安排的參考。

草案授權教育機構依課程畢業能力標準及培育要求，自行決定銜接學生過去的課程、學分或能力證明，可折抵多少修業要求。其中，若學生原就讀課程與銜接課程屬同一領域或高度相近領域，最多可折抵該課程最低修業要求的 50%；若兩者屬不同但仍有部分相關的領域，最多可折抵 35%；若跨到差異較大的培育領域，則最多可折抵 25%。草案同時要求學生原則上仍須在授予學位的教育機構完成至少 40% 的課程要求。

至於師資培育、健康照護、法律、國防、安全及其他特殊領域，銜接招生與學習成果認列仍須符合相關專業規範及入學條件。這也顯

示在放寬銜接制度的同時，對於涉及專業證照、公共安全或執業風險較高的領域，仍會保留較嚴格的入學與專業能力審查，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入學條件及專業能力要求。

草案亦納入制度過渡期間的規畫。新規定生效前已招生的中級、高等專科與大學銜接課程，可依原規定辦理至課程結束；已錄取、就學中、休學或保留學籍、重修或延長修業年限的學生，也可繼續適用招生當時的規定。若新規定對學生較有利，學校則須確認學生仍能達到畢業能力標準，並清楚說明課程抵免與銜接安排的依據，才可適用較有利的新規定。越南此次草案重點不只是放寬銜接升學，而是希望在職業教育、專科教育與大學教育之間建立更彈性的學習路徑，同時保留對畢業能力與學位品質的基本把關

撰稿人/譯稿人：林參事韋至

資料來源：2026 年 06 月 01 日，越南教育電子報

<https://giaoduc.net.vn/de-xuat-co-so-giao-duc-tu-quyet-tuyen-sinh-lien-thong-cong-nhan-toi-da-50-tin-chi-post260323.gd>